

湖南信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4〕15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5月17日

湖南信息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湖南省学位办《关于做好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湖南信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

第二章 学位授予的条件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纪法规、校纪校规，未受到法纪、校纪惩处。
2. 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行为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3. 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在校期间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成绩合格，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与方法、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获得我校成教本科毕业证书。
4.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秀者。

5. 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6. 通过学校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考试且成绩合格，或在籍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CET4、CET6)考试且成绩合格。
7. 全部课程考试的平均成绩高于70分，且补考或重修不超过4门。
8. 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后两年内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第四条 所申请的学士学位专业须为我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将由学校统一上报至“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进行抽检。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第三章 学位授予的实施

第六条 学位授予的程序：

1. 由符合上述授予要求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将初审通过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提交的名单予以审议后，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做出决定。
5.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名单，

制作并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对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在申报学位过程中有舞弊作伪等违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违反宪法，或触犯国家法律，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 （二）在国家级考试中有作弊行为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若遗失和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